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  
調任財務總監為行政總裁；及  
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

楊培坤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職務；

胡三木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由本公司財務總監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范富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培坤先生（「楊先生」）因個人事務的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生效。楊先生仍將擔任本公司附屬子公司昆山丘鈇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丘鈇中國」）的董事。

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並無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情況需引起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之關注。

董事會在此向楊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三木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胡先生，40歲，現為本集團的銷售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拓寬銷售網絡及維持客戶關係。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任昆山丘鈦中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於偉易達電子產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訊產品製造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機械結構工程師，並主要負責機械設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胡先生曾於互連產品製造商天津安費諾凱翼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銷售工程師，並主要負責維繫現有客戶關係及拓寬銷售網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胡先生曾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連接器的公司唯安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銷售總監，並主要負責銷售管理及產品規劃。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西安科技大學（前稱西安礦業學院）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設計及製造。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胡先生的薪酬包括每年人民幣60,000.00元的董事酬金。薪酬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胡先生於本公司之經驗、責任及職務，以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董事會之審核及推薦建議進行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119,75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373,250股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胡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借此機會向胡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 調任財務總監為行政總裁

於楊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王健強先生（「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由財務總監調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王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調任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在電腦硬件製造商東莞新科電子廠擔任質量保證部主管，主要負責產品質量保證。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擔任電子組件製造商三星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深圳辦事處的助理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銷售電子組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王先生分別擔任深圳市西可德信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及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河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審計管理及預算。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四川工業學院的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流體機械及工程。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何先生的繼弟。

王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昆山丘鈦香港、成都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台灣丘鈦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也未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即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前一個月）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並須按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王先生的薪酬包括每年人民幣60,000.00元的董事酬金。薪酬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王先生於本公司之經驗、責任及職務，以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董事會之審核及推薦建議進行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5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2,500,000股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從財務總監調任為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欣然宣佈，范富強先生（「范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范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范先生主要負責法律合規事宜及風險控制。於加入本集團前，范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在中國銀行（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多種企業銀行、個人銀行、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的國有銀行）河源分行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中國銀行河源高新區支行行長及河源分行公司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授出信貸融資、風險管理及國際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范先生分別擔任深圳市西可德信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及德信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助理，主要負責法律合規事宜及風險控制。

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中國廣東國際金融學校的專業證書，主修國際金融。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得中國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的畢業證書，主修公共管理。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評為「十佳員工」及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銀行河源分行評為「先進工作者」。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何寧寧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陳郡女士及吳瑞賢先生。